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28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王紫芋

電話：06-6357716#315

傳真：06-6328841

電子信箱：a00502@tncg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衛人字第1151131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8760_1131082A00_ATTCH1.pdf)

主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業經本府115年7月30日府法規字第1151169089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5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府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編制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府人事處(含附件)、本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
本府衛生局人事室(含附件)

電 2026/08/04 文
交 10:46:35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8/04



1150007008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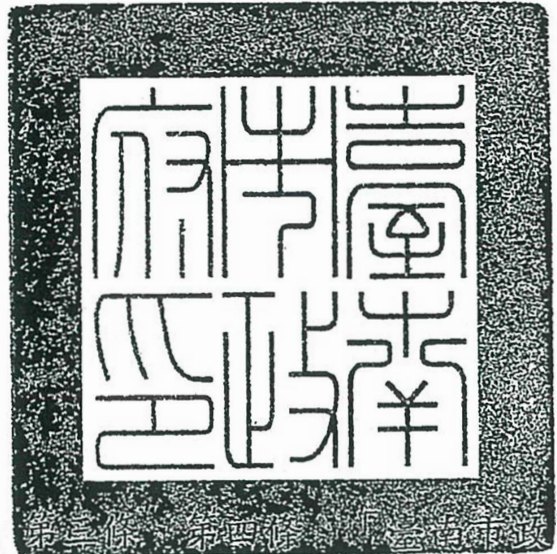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1169089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及編制表修正 總說明

本規程及編制表於一百年一月十八日訂定，並溯及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歷經五次修正。為因應公共衛生業務轉型，優化衛生行政效能與公衛服務品質，加強人力運用彈性，爰擬具本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 增訂檢驗中心職掌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因藥政業務較健康促進業務須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科長之需求性與必要性較高，爰新增藥政類別，並刪除健康促進類別。（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編制表部分：

增置技佐一名；減列辦事員一名，並修正科長、會計室佐理員之備考欄。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局設各科、中心、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疾病管制科：疫情監測、調查、訓練與醫院院內感控事項、規劃疫苗接種之政策及執行、社區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之防治、外籍移工及營業衛生從業人員之防疫等<u>相關</u>事項。 二、國民健康科：各項健康促進與健康管理工作之規劃、推展、監督及考核等<u>相關</u>事項。 三、食品藥物管理科：藥政、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及食品衛生管理等<u>相關</u>事項。 四、醫事科：醫事機構與醫事人	第三條 本局設各科、中心、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疾病管制科：<u>掌理</u>疫情監測、調查、訓練與醫院院內感控事項、規劃疫苗接種之政策及執行、社區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之防治、外籍移工及營業衛生從業人員之防疫等事項。 二、國民健康科：<u>掌理</u>各項健康促進與健康管理工作之規劃、推展、監督及考核等事項。 三、食品藥物管理科：<u>掌理</u>藥政、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及食品衛生管理等事項。 四、醫事科：<u>掌理</u>醫事機構與醫	一、為因應公共衛生業務轉型，優化衛生行政效能與公衛服務品質，加強人力運用彈性，爰訂修第九款檢驗中心職掌事項，另參酌本府近期組織規程體例，酌修其他文字。 二、基於團體管轄原則，本府係透過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本條各款規定，將相關權限劃分予衛生局行使，並依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範意旨，該局得以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為行政行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

員證照管理登記、醫療品質管制、醫療廣告、醫事審議及醫師懲戒、公會管理、巡迴醫療、緊急救護網、區域醫療網、民防動員、救護車管理、身心障礙鑑定、市立醫院管理及委外醫院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

五、心理健康科：
毒品危害防制、精神與心理衛生、酒癮防治、自殺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項。

六、衛生稽查科：
人民申請案現場履勘、人民陳情與檢舉違規案件稽查、各業別例行或計畫性稽查、抽驗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事人員證照管理登記、醫療品質管制、醫療廣告、醫事審議及醫師懲戒、公會管理、巡迴醫療、緊急救護網、區域醫療網、民防動員、救護車管理、身心障礙鑑定、市立醫院管理及委外醫院監督管理等事項。

五、心理健康科：
掌理毒品危害防制、精神與心理衛生、酒癮防治、自殺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等事項。

六、衛生稽查科：
掌理人民申請案現場履勘、人民陳情與檢舉違規案件稽查、各業別例行或計畫性稽查、抽驗及輔導等事項。

七、綜合企劃科：
綜合業務規劃、研究發展、計畫管考、衛生志願服務、法制、公共關係、議事、資訊管理、國際衛生合作及綜合衛生業務訓練等相關事項。

八、長期照護科：
長期照顧政策之規劃與業務推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長期照顧個案管理及外籍監護工申請審核等相關事項。

九、檢驗中心：食品、藥物、化粧品、水質與傳染病等公共衛生檢驗及生物資料庫之管理及運作等相關事項。

十、秘書室：庶務管理、出納、財產與物品管理、採購、車

七、綜合企劃科：
掌理綜合業務規劃、研究發展、計畫管考、衛生志願服務、法制、公共關係、議事、資訊管理、國際衛生合作及綜合衛生業務訓練等事項。

八、長期照護科：
掌理長期照顧政策之規劃與業務推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長期照顧個案管理及外籍監護工申請審核等事項。

九、檢驗中心：掌理食品、藥物、化粧品、水質、臨床醫事檢驗及傳染病公共衛生檢驗等相關檢驗事項。

十、秘書室：掌理庶務管理、出納、財產與物品管理、採購

輛調度管理、文書管理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u>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局得以本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u>	、車輛調度管理、文書管理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視察、技正、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一項主管疾病管制、<u>藥政</u>、醫政、長期照護、檢驗業務之科長、主任職務，必要時得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視察、技正、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一項主管疾病管制、<u>健康促進</u>、醫政、長期照護、檢驗業務之科長、主任職務，必要	依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貳、一、(十一)、2規定，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之處長、科長或主任，必要時得依該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惟有五人之限制。因藥政業務較健康促進業務須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科長之需求性與必要性更高，爰新增藥政類別，並刪除健康促進類別。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各科、中心、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疾病管制科：疫情監測、調查、訓練與醫院院內感控事項、規劃疫苗接種之政策及執行、社區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之防治、外籍移工及營業衛生從業人員之防疫等相關事項。
- 二、國民健康科：各項健康促進與健康管理之規劃、推展、監督及考核等相關事項。
- 三、食品藥物管理科：藥政、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及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事項。
- 四、醫事科：醫事機構與醫事人員證照管理登記、醫療品質管制、醫療廣告、醫事審議及醫師懲戒、公會管理、巡迴醫療、緊急救護網、區域醫療網、民防動員、救護車管理、身心障礙鑑定、市立醫院管理及委外醫院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
- 五、心理健康科：毒品危害防制、精神與心理衛生、酒癮防治、自殺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項。
- 六、衛生稽查科：人民申請案現場履勘、人民陳情與檢舉違規案件稽查、各業別例行或計畫性稽查、抽驗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 七、綜合企劃科：綜合業務規劃、研究發展、計畫管考、衛生志願服務、法制、公共關係、議事、資訊管理、國際衛生合作及綜合衛生業務訓練等相關事項。
- 八、長期照護科：長期照顧政策之規劃與業務推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長期照顧個案管理及外籍監護工申請審核等相關事項。
- 九、檢驗中心：食品、藥物、化粧品、水質與傳染病等公共衛生檢驗及生物資料庫之管理及運作等相關事項。
- 十、秘書室：庶務管理、出納、財產與物品管理、採購、車輛調度管理、文書管理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局得以本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視察、技正、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

以一人計。

第一項主管疾病管制、藥政、醫政、長期照護、檢驗業務之科長、主任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臺南市政府100年1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00031041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102年5月7日府法規字第1020281537A號令修正，並自102年5月9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103年1月22日府法規字第1030063287A號令修正，並自103年1月24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106年11月2日府法規字第1061146074A號令修正，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111年8月17日府法規字第1111066404A號令修正，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114年5月15日府法規字第1140706700A號令修正，並自114年5月17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115年7月30日府法規字第1151169089A號令修正，並自115年8月1日生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主管疾病管制、藥政、醫政、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主管檢驗業務之主任，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專責法制業務。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一、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

				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七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九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九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〇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